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美新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716,9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895,615.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978,664.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916,951.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41C00008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51.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2.1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192.13 万元，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51.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2.1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192.13 万元，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44050171735100001844	募集资金户	35,869.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08024229200298689	募集资金户	1,432,754.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52900115410001	募集资金户	1,402,686.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44286265	募集资金户	8,817,549.4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22393588	募集资金户	9,519.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	13-950101040037224	募集资金户	222,906.19
合计			11,921,285.77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逐步发展中，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公司整体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营销网络

布局需结合市场拓展节奏分步落地，研发体系建设需匹配技术研发进程与成果转化需求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与最终成效，基于审慎性原则，并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进度低于 50%，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快国内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品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能，以及外观时尚、健康环保、生产周期短、应用场景广泛等属性。目前，公司塑木产品大多以出口为主，国内市场销售比例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户外型材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塑木复合材料作为户外建材的优良选择，将逐步被广大客户所接受，市场潜力巨大。因此，为响应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抢占国内市场先机，公司将加大对塑木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国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品牌建设不仅会提高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还给公司产品带来一定溢价属性，是产生增值的一种无形宝贵资产。

公司自主品牌“NewTechWood”在海外客户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了良好品牌口碑。而在国内，由于公司国内市场布局较晚、塑木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缓，再加上国内购买力水平较欧美发达国家比略低等因素，公司国内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及海外市场。未来，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和绿色环保意识加强，人们对绿色塑木型材需求将越来越大，面对国内塑木复合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亟需提高国内影响力和优良产品的推广。

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搭建及市场推广的加大投入，让国内客户深度了解公司各产品的应用场景、产品特点、品牌优势等。同时，公司将依托于优秀的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品牌工艺、营销服务等优势，综合性提升公司国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扎实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在配方研制、产品开发、工艺制造、测试检验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已经掌握了从产品配方设计到共挤成型工艺等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同时得益于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开拓进取，公司的研究成果较为卓著。因此，公司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大量研发及生产经验，可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及品牌知名度积累等方面取得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产品层面和技术层面的有力支撑。

2、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始终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高度重视品牌发展战略，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成长中脱颖而出，公司自主品牌“NewTechWood”已成为业内著名品牌。随着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产品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已与众多优质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好的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支撑。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全票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新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志杰
张志杰

吴杰
吴杰

